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9月4日通過

91年9月12日校長核定

94年9月13日中心會議通過

96年6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

111年1月18日中心會議通過

111年7月28日校長核定

一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 擬訂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（二） 擬定本中心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要點。

（三） 評審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：

1. 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、資遣及延長服務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2. 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數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3. 有關國內外進修、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等事項。
4. 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義務事項。
5.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以7至11人為原則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中心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惟本委員會於評審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，教授委員應至少有6人，不足時，由院長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由委員互選產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。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如評審事項事關中心主任本人時，應行迴避，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擔任主席，主任未克出席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為通過；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，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，始得提請復議：
- (一)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。
 - (二) 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。
 - (三) 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。復議動議，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1次會議表決；經表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副教授委員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，僅得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，出席教授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如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院長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除第三條規定之與會委員外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蒞會說明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- 九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十、教評會評審事項，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，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以維他人權益。
- 十二、教師申請事項未獲系教評會通過者，中心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；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。
- 十三、本委員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；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。
- 十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。

- 十五、 本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與其性質相近之系(室、中心)共同設置教評會。
- 十六、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逕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十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、院教評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